

2025 年度沔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6 月

2025 年度沣东新城太平河部分段落清淤疏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6 月 13 日

委托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太平河安全度汛，提升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河流水质，现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沣东新城太平河应急清淤疏浚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次清淤范围：太平河太祥路段-石化大道段，天章大道段-入皂口段清淤疏浚服务，清除渠道内淤积物、水草，疏通渠道，恢复渠道安全行洪要求。在清淤过程中若因项目实施需要，对现状河堤路、绿化带、护栏等河道基础设施进行临时拆除、占用的，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原状。清淤量预估为2万立方米。清淤方式以机械开挖为主，人工配合为辅，必要时采取导流措施，对实施范围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清淤量以清淤工程完成后最终实测报告为准。清淤疏浚措施应科学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及防汛安全要求，对清理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淤完成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1.2 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本次清淤范围为太平河太祥路段-石化大道段，天章大道段-入皂口段，预估清淤量2万立方米（具体以结算清淤量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0 日历天。实际以委托人通知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本地市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及相关服务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甲方验收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合同价¥490.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零捌仟元整，具体以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的费用为准。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暂时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结算原则：

综合单价：245.40元/立方米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若超出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计。（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结果进行结算）

4.3 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照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的部分向受托人进行结算付款，委托人预留结算价款的 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向受托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自书面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4.4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五条 受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5.1 受托人的义务

(1) 将清淤范围内所有点位淤泥全部清完，经清淤清障后达到河床平整、河堤线索清晰、正常水位下无淤积物突出水面等要求，保证汛期安全行洪及环境美观，确保该处的行洪安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2) 淤泥、水草等河道淤积物清理后应妥善处置，确保清理、运输、处置等全流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土方等倾倒场地由受托方办理淤泥堆放或外运相关手续，运输过程中须保证环境卫生，防止二次污染。运输包括场内转运、人工装编织袋、人工搬运上下车、运输到正规淤泥处理厂进行处理等处置完毕淤泥的全流程，要求作业单位采用全封闭载货汽车运输淤泥，并在车厢的缝隙处采用塑胶布及草袋镶缝，避免淤泥洒落。每次运输淤泥车辆倾倒淤泥后需用高压水枪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泥浆被带入市政道路。对随意倾倒或违规处理淤泥，造成环境污染的或行政处罚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在清淤服务时可能对施工所涉及的道路、草皮护坡、农田、人行绿道、树木、护堤和栏杆等进行拆除或产生不同程度的破坏，清淤完成后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恢复原状，同时通过委托人及河道管理单位验收，并承担相关拆除及恢复费用。

(4) 受托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常用施工机具设备、抢修机械设备等编制成册交由委托人验收通过，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计划及方案实施，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

(5) 日常工作联系：受托人代表张广红；联系电话 15249096393。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6) 做好现场原有建筑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 严格执行关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无污染无垃圾。

(8)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人监督、指导、遵守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委托事项管理档案，负责及时记载作业过程有关情况，并为委托人查阅提供便利条件，待所有任务完成后，将资料整理成册。

(9) 清淤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方应服从委托方授权委派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重要节点性工作实施前应提前向项目管理单位报告，经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2 受托人的责任

(1) 受托人应自行承担河道清淤期间必要的维护维修、抢修等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各项安全防护责任。

(2) 受托人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管理人员的安全负责，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对所发生的维护、抢修、现场恢复和零星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应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准备等。发生应急抢修时，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至迟不超过 1 小时。在不能及时完成抢修任务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说明原因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如超时或延误抢修的，或因延误抢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5) 清淤期间受托人应做好清淤段落河道安全防护措施及巡查工作，确保人员、清淤设备及河道基础设施安全，造成人员安全问题或河道设施损坏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受托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代表：张广红 联系电话：15249096393，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上述受托人义务中第（5）条已约定】

第六条 委托人义务与责任

6.1 负责检查受托人河道清淤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贯彻执行情况，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各项工作，对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

6.2 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统筹应急清淤疏浚同河道管理维护之间协作，做好项目实施期间各项协调工作。

6.3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受托人支付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等手续。

委托人代表：詹工联系电话：13992856885，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第七条 受托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 安全防护

(1) 在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受托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

(2)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 为确保清淤设施设备、河道基础设施，以及现场作业人员和邻近区域涉及到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安全，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2)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3) 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

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3) 受托人应为清淤项目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受托人还应为邻近区域涉及到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防护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可能造成的不便。

7.2 安全责任

受托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受托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受托人承担一切责任，委托人概不負責任。如因安全事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委托人赔偿，否则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清淤工作，每逾期一日，承担暂定合同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受托人违约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委托人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 受托人实施的应急清淤疏浚施工经委托人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相

应标准的，应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受托人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 3 次以上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暂定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双方经协商确定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如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10.3 双方确认合同落款处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含司法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10.4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电话/传真：
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户名：陕西明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57800001864
电话/传真：
地址：